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訴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恩展

選任辯護人 蔡崇聖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8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恩展犯乘機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。緩刑5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甲○○與成年男子AV000-A112406（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男）透過共同友人張○○婷、洪○信介紹，於民國112年9月24日0時許，眾人一同前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「RD夢想酒吧」飲酒，飲酒完畢後再一同前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「綠園賓館」，黃恩展則與A男進入該賓館之208號房休息。詎黃恩展明知A男因不勝酒力已呈現意識模糊狀態，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，於同日上午5時9分至9時30分間之某時許，在上開房間內，利用A男泥醉不能抗拒之際，褪去A男褲子，將其性器塗抹潤滑液後插入A男肛門，A男一度因疼痛而反射性推開甲○○，隨即又不省人事，甲○○復接續親吻A男胸部及以性器插入A男肛門，對A男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白承認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男於警詢及偵查中、張○○婷、洪○信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被害人經被

告、張○○婷及洪○信攙扶走向「綠園賓館」之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、被害人與被告等人進入「綠園賓館」及被告與被害人進入208號房監視器畫面擷圖、被告與被害人對話之錄音譯文、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6日刑生字第1126052509號、112年12月19日刑生字第1126066262號鑑定書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

(一)所犯罪名

刑法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，係以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諸如昏暈、酣眠、酒醉等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為構成要件。所謂「不能或不知抗拒」，係指乘被害人因上開精神障礙等情形，對於外界事物失去知覺，或其意識之辨別能力顯著降低，已無自由決定其意思或瞭解其行為效果，而處於無可抗拒之狀態而言，自不以被害人陷於全然不知人事之狀態或完全喪失意識為限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依被害人於警詢時證稱：我一進房間，因為酒醉就立刻躺平睡死，當時因為有撕裂感很痛，有下意識翻身把被告推開，但我幾乎完全酒醉，沒辦法反抗等語。足認被害人於案發時已因酒醉而處於欠缺抗拒能力之狀態，而被害人固有推開被告之動作，惟應係因身體疼痛而出現反射性舉動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。被告先後接續2次以性器插入被害人肛門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乘機性交之故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至被告親吻被害人胸部之乘機猥褻行為，係其乘機

性交之階段行為，應為乘機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刑法第59條之適用

1.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所謂顯可憫恕，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，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。而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，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處罰極為嚴厲，在具體個案中，自應考量行為人之主觀惡性、客觀犯行等一切情狀，斟酌有無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倘認處以相當刑罰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社會目的，並無量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必要者，允宜妥慎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，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為由，酌量減輕其刑，俾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。

2.審酌被告所為本案乘機性交罪之行為，固應施以譴責及制裁，惟衡以被告係與被害人、其他友人共同飲酒，飲酒後而一時性慾難耐、失慮不周所為，而非刻意營造不利於被害人之環境預謀為之。復衡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於本院審理時當庭向被害人道歉，及與被害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元，第1期給付5萬元，餘款以每月分期給付8千元至全部清償為止之條件達成和解等情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審判筆錄、轉帳摺圖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88頁、第97至98頁、第129頁、第149頁），足見被告犯後已有悔悟反省之心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倘對被告處以法定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顯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予以酌量減輕其刑。

四、量刑之理由

爰審酌被告為逞一己性慾滿足，竟藉被害人酒醉意識狀態不佳而無法抗拒之際，以上開方式乘機對被害人為性交行為，妨害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，破壞被害人對人之信任，所為實

應予非難。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並當庭向被害人道歉，與被害人以上開條件達成和解，被害人亦於和解筆錄中表明請酌予從輕量刑，願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（本院卷第97至98頁），足認被告有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作為，犯後態度尚可。末衡以被告無犯罪前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、家庭暨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緩刑之宣告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之罪，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復當庭向被害人道歉，並與被害人達成以53萬元和解，目前依約分期履行中（尚未全數給付完畢），被害人並表明願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均業如前述，堪認其已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有悔悟反省之心，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5年。惟為使被告記取教訓、日後謹慎行事、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決定權，並確實履行和解條件，認以附條件之緩刑宣告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課予被告如附表所示之緩刑負擔條件。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洪韻筑

法官 葉芮羽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王芷鈴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第1項

10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
11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附表：

13 緩刑負擔之內容（即本院113年度侵附民字第24號和解筆錄）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被害人A男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元，給付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給付期間：第1期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前給付5萬元；其餘48萬元，共分
60期，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8千元，至全部清
償完畢。上開給付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

（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履行2期）

（二）給付方式：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被害人指定帳戶（詳卷）。